

耶穌
建立了

多少個教會？

耶穌建立了多少個教會？

基督祇建立了一個教會

新約聖經反覆地指出，基督祇建立了一間教會。這乃是不變的真理。耶穌說：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」（馬太福音16：18）。祂並沒有說要建立「（多個）教會」，而祇說「（一個）教會」。主耶穌不曾應許要建立許多教會，而是要建立祂唯一的教會！

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」（歌羅西書1：18）。「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，教會是祂的身體……。」（以弗所書1：22—23）。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。」（以弗所書5：23）。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，同有一個指望，一主一信一浸，一上帝，就是衆人之父，超乎衆人之上，貫乎衆人之中，也住在衆人之內。」（以弗所書4：4—6）。除了一上帝，一主，一信以及一浸之外，身體或是教會，亦祇有一個。

由此可知，世上祇有一個真正的基督教會。若是以為不同的教會均殊途同歸的話，那好比相信任何神都是相同一般，均不合符聖經的教訓。這與聲稱主耶穌和別的主大同小異，一樣是不合情理的。再者，鼓勵他人按自己喜好來選擇加入那一間教會，根本與憊憊罪人選擇任何一位作為救主毫無分別，也是不合邏輯的。然而，我們實際上只有一位救

主，一信，一浸以及一教會！

基督從來沒有打算建立許多教會或是人爲的宗教派別。昔日使徒在世的時候，亦沒有任何不同的派別產生。所以，教會祇有一個（基督的教會）。所有基督徒都是它的成員；不論是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富有或貧窮的，爲奴或自主的，祇要相信耶穌是基督及承認祂乃神的獨生兒子；並悔改所犯的罪而受浸使罪得赦的，均可獲得拯救以及被加入主的教會裡（使徒行傳 2：47）。他們可與神和好，彼此歸爲「一體」（以弗所書 2：16）；並且在主內歸爲一體（歌羅西書 3：15）；藉着受浸「成了一個身體」（哥林多前書 12：13）。在使徒未離世之時，基督徒並不是不同的教會的成員。由於他們藉着浸體而被一同加入「基督的身體內」，他們當然全屬同一間教會了！相反，那些宗派教會却是若干世紀後才被人建立的。

初期的基督教祇有一個教會。它不是天主教，亦非新教。在這些宗教運動開始前若干世紀，主的教會早已存在。它沒有任何教派、黨派或是多種宗派之分。所有接受耶穌基督爲他們的救贖主的人，均可加入這教會。他們並沒有選擇喜歡的教會才加入，因爲那時祇有獨一無二的基督教會，根本毋須選擇！

今天，大多數人都會指示我們加入自己所選擇的教會。然而，按照聖經的教導來說，這是不可能的。「身體只有一個（以弗所書 4：4）。我們若

遵照它的教訓，便不會參予任何宗派教會，而服從福音所指示，加入主的教會。記着，原本的基督教會祇有一間，無論猶太人或希利尼人，富足或貧窮的，受教育或未受過教育的；祇要是基督徒，均是它的一份子。

基督乃教會獨一的元首！

基督是祂的教會之唯一元首，祇有祂能在其上居首位。「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，……使祂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」（歌羅西書 1：18）。使徒在世時，基督擁有「一切權柄」，亦是教會獨一的元首。祂從未曾把這領導的身份交予任何人。使徒彼得並不是教會最早的元首，也不是祂建造教會的。基督才是教會之首，亦是教會的根基！

主的教會沒有任何中央教士組織。所有地方教會同有平等地位及獨立的自治權。它們各有其長老（監督）和執事等（腓立比書 1：1；提摩太前書 3：1－8）。各教會中均有一個以上的長老（監督）負責管轄工作，以及指引地方教會之日常事務，以確保教會完全按照新約而行。基督教會也沒有教皇或全球總主教之類的職份，這些名稱聖經亦從未提及。此類宗教職銜是主後若干世紀才出現的。

從前的人們怎樣成爲基督的教會的一份子？

使徒在世的時候，教會傳講有關神救恩的福音，靠着基督所獻上的贖罪祭，叫一切相信耶穌乃上

帝的兒子，願意為他們所犯的罪悔改並受浸使罪得赦的人，得以加入基督的教會裡（馬可福音16：16；使徒行傳2：38）。然而，新約教會並不接受嬰孩加入，因為浸禮乃為誠心悔改信從福音的人而設，而且往往是浸入水中的。他們同時須要接受教導，學習神的道（馬太福音28：19），並須相信基督（馬可福音16：16），願意認罪和悔改（使徒行傳2：38），以及承認耶穌乃上帝的兒子。顯而易見，這當然不會包括嬰孩在內，按新約的教導，他們也不可能成為今日基督教會的成員了！

主晚餐

最初的基督教會每逢七日的第一日（星期日）聚會守主餐，以紀念主的死。「七日的第一日，門徒聚會擘餅。」（使徒行傳20：7）。早期的基督徒在每個主日集合一起崇拜。所有成員同來擘餅及喝葡萄汁。這是基督的命令，使徒保羅也曾如此教導（馬太福音26：26-28；哥林多前書11：23-28）。今天，我們這羣基督教會的成員，同樣在每個主日（星期日）敬拜神。與第一世紀的基督徒一樣，我們在七日的頭一日聚會擘餅，紀念為救贖我們而死的救主耶穌。當大家同心合意地擘餅，乃為紀念耶穌的身體，並祂在十架上所受的苦楚，又喝葡萄汁以紀念祂所流的寶血。所以，我們守主餐目的是紀念主的死，和感謝祂在曠地所作的犧牲。

崇拜中不用樂器伴奏

初期教會在崇拜唱詩的時候，並沒有使用任何樂器來伴奏。所有敬拜者都是用詩章，頌詞，靈歌，彼此對說，口唱心和的讚美主（以弗所書 5：19）。由此可知，聲樂乃唯一被使用的唱詩方式。直至若干世紀，即教會漸被謬誤所敗壞以後，才有使用樂器伴奏詩歌之現象產生。但我們這羣屬於基督教會的，卻不採用樂器來唱詩，而是口唱心和的讚美神。主耶穌亦未曾把這些樂器的使用包括在祂的教會內，而新約聖經也從沒有認可它被採納的資格。

教會的使命

第一世紀的時候，主的教會傳講福音以及帶領罪人歸入基督。它同時教導、啓發及灌輸各成員有關聖經的教訓。基督建立祂的教會原非爲要實施任何地上及政治上的控制權；這祇是一般公民政府的任務而已。教會的任務卻是拯救普天下人，脫離罪惡的捆綁，並幫助他們建立堅固聖潔的信心。故此，它所管轄的範圍祇在靈性方面。

可是，由於離棄新約教導的緣故，而引致教會逐漸在教義、組織和崇拜方面脫離了正軌。最後，這些離棄真道的事演變成於第六世紀崛起的羅馬天主教會。這個組織同時擁有世俗權力及宗教權力，然而，新約聖經從未提及基督教會持有此相重身份；即使初期的教會歷史中，也沒出現過。基督教會

是一個屬靈的團體，它並沒有企圖控制任何國家，或是對其成員或其他人在政治上加以控制。

根據新約，教會首要的使命是傳福音，因為神的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（提摩太前書 3：15）。而藉着教會，使普天下人能得知神百般的智慧（以弗所書 3：10）。教會同時必須教導、訓誨及灌輸各成員屬靈方面的知識（馬太福音 28：19—20）；並照顧貧窮及缺乏的（雅各書 1：27；使徒行傳 4：32—35）。作為一個屬靈組織，教會乃全人類的公僕，向普天下的人行善事。

基督的教會今日依然存在

今天，無論在那一處地方，你都可以找到基督的教會——在加拿大、美國、墨西哥、英國、歐洲、中國、日本或其他地方——你都會遇上一種人；他們為保存一千九百年前純正的教會模式而不遺餘力。我們，這羣也屬於基督教會的成員，正努力替這真正的教會辯證。大家不可不知，一切教派、黨派及宗派（不拘天主教或新教）都是違背聖經的，亦在本質上與主的教會毫不協調。

新約是我們唯一的指引

我們否認宗教會議，主教及教皇所作的一切決定，以及任何人為的教條和傳統。我們祇認可新約聖經為獨一的權柄。我們尋求一個教義、組織、崇拜及常規上完全符合新約教導的教會。「若有講道

的，要按着神的聖言講。」（彼得前書 4：11）。保羅亦勸喻基督徒不可作過於聖經所記的事（哥林多前書 4：6）。我們若在神的道上加添或刪去什麼，必會在這事上受審判（啟示錄 22：18-19）。

使徒在世的時候，神所默示的話語乃信心和行爲的唯一準則。我們決意完全遵照新約而行，亦祇有這樣，才是最正確的途徑。惟有在教義、組織、崇拜及常規各方面均符合聖經教導的教會，才是真正的教會。

懇請復興純正的基督教

今天，全球各地的基督教會均爲復興純正的基督教而竭力爭辯。我們盡力傳講昔日使徒所宣告的福音，並強調救恩應具備的各項條件：就是——對基督的信心，爲所犯的罪而悔改，承認基督及受浸使罪得赦。

我們更謀求恢復昔日使徒在世時教會的模式。即回到最初教會被建立的狀況，撇開一切後期才產生的背棄真道、更改福音及違背真理之事（回復未有天主教和新教以前教會原本的模式）。在新約當中，我們可以找到一個完整的教會體系；它的名稱、教義、組織、敬拜及任命等。我們作爲基督教會的一份子，當然尋求並完全遵從它的指示。

此外，我們又爲當得稱頌的救主耶穌所建立的真正教會，懇請所有基督徒團結起來。正如「身體祇有一個，一主一信一浸」（以弗所書 4：4-6

），這依然是真確的。我們這歸入基督裡的，均得與神和好，彼此歸為一體（以弗所書 2：16）。

但假若今天我們繼續聽不同的福音，接受不同的救恩計劃，以及參予不同的宗派教會，便會造成基督徒的分裂，並且更會因彼此之間的分歧和敵對鬥爭而帶來基督教的災禍。這些均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原意，祂在被出賣前一夜曾為我們的合一而祈求：「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，正如你父在我裏面，我在你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，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。」（約翰福音 17：20—21）

作為基督的教會，我們當然高舉耶穌為我們唯一的救主，亦祇有藉着祂獨一無二的教會，我們才能得救。無論你參予那一間基督教會，都會聽到這光榮的呼籲；就是復興純正的、非宗派、不分教派的基督教。讓我們一同回到新約裡，並忠心地依從它的教導，成為主的教會的成員，為主勤奮作工吧。藉此，我們便可按着神的美意，使我們的靈魂得到救贖了。

千萬要弄清楚你所參予的是基督的教會。那裡你將會時刻得到親切友善的款待。